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
承辦人：陳柏任
電話：(02)26100305 分機330
傳真：(02)26100131
電子信箱：AD66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0804288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五(1082555754_108D2091010-01.doc、1082555754_108D2091011-01.xlsx、1082555754_108D2091012-01.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8年度「食農綠金進行式」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08年度「食於至善‧農情大地」食農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結合優質農漁業經營者經營之場域，依循十二年國教強調「在地就學」及「生涯規劃」的理念，將食農教育與學生生涯覺知、探索、規劃等歷程進行結合，讓新北市成為食農「綠金」人才的重要培育場域，以擴大食農教育推展之根基。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四、實施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限高年級）皆可提出申請，預計辦理40梯次，每校最多申請2梯次，每梯次至多以師生35人參加為原則。

五、各校申請本案補助經費，除校內食農教育推廣外，並須將新北市境內優質農漁牧業經營者經營之場域納入參訪及體驗活動實施之對象，惟至其它縣市場域之參訪及體驗活動不予補助。本市優質小農相關資訊可進入新北市政農業局網站查詢或參閱附件由新北青年農民聯誼會所提供之資料及去年辦理之資料。

六、各校得以「班級」或「社團」等單位提出申請，並請儘量與學生生涯覺知、探索、規劃等歷程活動進行結合，且須辦理成員對食農產業進行回饋反思活動至少1次。

七、實施期程：

(一)申請收件：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星期五)止，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妥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核章完妥後逕寄新北市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23942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學務處鄧美宜組長收。

(二)評選會議：108年5月初。

(三)評選公告：預定於108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之食農教育網頁，並以公文函知所有申請學校。

(四)獲補助學校可連繫李飛瑩主任隨隊跟拍，以製作本計畫影像紀錄，聯繫方式請參閱本計畫。

(五)獲補助之學校應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執行完畢，並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上傳成果報告書1份(成果得以學習單、繪畫、作文、小遊記等多元方式呈現)及活動照片至少20張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帳號密碼詳見補助公文。

(六)成果分享會：預定於108年11月下旬於鶯歌國中辦理，請獲選補助學校製作簡報或影片報告5分鐘。

八、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務處鄧美宜組長，電話：(02)26701461分機263。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14 15:56:02

裝

訂

35

線